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董事)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前股份數目	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 持股比例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股份數目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股東所佔 概約百分比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梁展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呂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梁先生、林先生、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個人分別於[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中擁有權益。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梁先生、林先生、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個人分別於[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中擁有權益。梁先生、林先生、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林先生、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均被視為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主要股東

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董事權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 權益披露1. 有關我們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